



恆勤集團有限公司
HangK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第三季度
報告
20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企業，在**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恆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詳情，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7,508	13,643	38,922	45,082
銷售成本		(7,693)	(6,008)	(18,397)	(21,926)
毛利		9,815	7,635	20,525	23,156
其他收益		41	350	577	8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78)	(1,717)	(7,007)	(5,687)
行政及其他開支		(5,283)	(4,221)	(12,798)	(12,447)
融資成本		(111)	(106)	(334)	(312)
稅前溢利		1,984	1,941	963	5,604
所得稅開支	5	(752)	(569)	(805)	(1,5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232	1,372	158	4,016
每股盈利(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7	0.18分	0.20分	0.02分	0.60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安全基金及 生產維護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688	126,103	23,351	4,103	1,178	(87,664)	72,75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016	4,016
提取及動用安全基金及 生產維護基金淨額	-	-	-	721	125	(846)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688	126,103	23,351	4,824	1,303	(84,494)	76,77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688	126,103	23,351	5,192	1,338	(81,505)	80,16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58	158
提取及動用安全基金及 生產維護基金淨額	-	-	-	451	110	(851)	(29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688</u>	<u>126,103</u>	<u>23,351</u>	<u>5,643</u>	<u>1,448</u>	<u>(82,198)</u>	<u>80,035</u>

附註：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i)飛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飛尚國際」)前控股股東李非列先生於二零二零二至二零零三財政年度期間的注資；及(ii)於集團重組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當時控股公司飛尚國際之股本的面值差異。

(ii) 法定公積金

適用的法律法規訂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營運的實體每個期間須將其部分稅後利潤預留／劃撥作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不得以現金股息的方式分派，並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

(iii) 安全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

按照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的規定，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飛尚材料」)須根據產量預提安全生產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以供用作未來安全生產開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於本報告日期，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張強先生，彼持有本公司約34.57%權益，繼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繁昌縣新港鎮小礮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膨潤土開採、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及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制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編制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在本會計期間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若干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中概念框架引用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銷售商品 (淨額)：				
鑽井泥漿	4,984	4,166	10,338	14,504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12,241	9,194	27,735	29,729
	17,225	13,360	38,073	44,233
提供財務擔保				
擔保服務費	283	283	849	849
	17,508	13,643	38,922	45,082

4.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提供本集團各組成部分資料的內部報告劃分。資料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設有兩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i) 膨潤土開採、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以及(ii) 金融服務業務。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719	646	927	1,531
遞延稅項：				
當期	33	(77)	(122)	57
	752	569	805	1,588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在該兩個期間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該兩個期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不包括飛尚材料）稅率為25%。
- (iv) 飛尚材料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在該兩個期間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6. 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乃按照下列基準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				
採用的盈利	<u>1,232</u>	<u>1,372</u>	<u>158</u>	<u>4,016</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				
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千股)	<u>670,572</u>	<u>670,572</u>	<u>670,572</u>	<u>670,572</u>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人民幣)	<u>0.18分</u>	<u>0.20分</u>	<u>0.02分</u>	<u>0.60分</u>

附註：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攤薄每股盈利相等於基本每股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步入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及其於全球範圍內的升級對業務營運及經濟造成前所未有的破壞。於報告期，我們的膨潤土採礦業務受到中國政府的限制。對湖北省進行封鎖及延長春節假期等前所未有的措施已影響尤其是二零二零年首九個月的生產及消費。儘管如此，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強有力的財政及貨幣穩定政策以支持基礎設施建設以及鋼鐵和能源行業，旨在降低2019冠狀病毒病的不利影響。於報告期內，由於處境艱難，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首九個月的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銷售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有所減少。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業務回顧亦載述，能源行業的投資前景仍不明朗。儘管對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增加，因石油及天然氣市場價格持續波動，與本集團的鑽井泥漿業務直接相關的石油及天然氣運輸管道建設項目的投資意願依然低迷。

就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服務而言，本集團的擔保費收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0.8百萬元）。本業務分部於報告期內的表現保持穩定。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5.1百萬元減少約13.7%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38.9百萬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減少。由於宏觀經濟環境不景氣，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於報告期內的需求低迷。總銷量較2019年同期錄得減幅約12.6%。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3.2百萬元減少約11.4%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20.5百萬元，而整體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1.4%增加至報告期內約52.7%。整體毛利減少主要由於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減少。整體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鑽井泥漿的售價略微上升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單位加工成本下降的共同影響所致。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0.6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其他營運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約23.2%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7.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導致安徽省加強交通管控，使得運送成本上升。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約2.8%至報告期約人民幣12.8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1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2,000元至報告期約人民幣334,000元。於報告期內，概無獲悉存在重大波動。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稅前利潤下跌。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在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下，於報告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8百萬元。

貨幣風險及管理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微不足道。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於二零二零年在中國及全世界範圍內爆發，中國經濟將會不可避免地面臨更多挑戰並將進一步放緩。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得到遏制後，膨潤土採礦解除限制及人員流動限制措施有所放寬後，中國政府採取了強有力的財政及貨幣穩定政策，本集團將繼續監控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及其對本集團營運及業績的影響（如有）。此外，由於情況不斷演變，該等事件的長期影響將難以衡量。本集團一直積極密切監察市況並採取適當措施應對挑戰。本集團亦將繼續加強成本控制及資源管理並積極參與項目投標，以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

就膨潤土行業而言，2019冠狀病毒病的不確定性因素將導致市場競爭加劇且價格將會面臨下跌壓力。此外，預期鋼鐵行業供應過剩的整體狀況將不會有根本性的轉變，且產能過剩的問題亦尚待解決。此外，受新頒佈的一系列房地產市場調控政策影響，預期鋼鐵行業將面臨主要挑戰，對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需求形成巨大壓力。儘管本集團透過（其中包括）改善產品質素及「薄利多銷」策略以力爭維持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惟本集團於往後數月未必能維持現時的毛利率水平。為應對不利的營商環境，本集團擬繼續提升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產品知名度、完善生產技術及開發新產品來擴大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以期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由於能源行業基礎設施建設投資意願低迷，加上來自2019冠狀病毒病及一系列新頒佈房地產市場控制政策的影響，本集團鑽井泥漿的銷售將會受嚴重不利影響。本集團旨在透過改善產品質素及沿用「薄利多銷」策略保持鑽井泥漿的銷量，但由於日益加大的售價壓力，本集團未必能於往後數月維持現有毛利率水平。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均有所下降，而能源行業的投資前景仍然不明朗。董事認為，提供財務擔保服務將令本集團盈餘現金得到最佳的利用並帶來合理回報，而該業務的開展標誌著本集團首次進入財務服務業務。本集團持續尋求於香港開展並發展財務服務業務的合適機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收購P.B.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擁有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及持牌放債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亦為倍搏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唯一成員。由於目標集團擁有於香港開展多項受規管活動的所需牌照，包括放債及保險經紀業務牌照，故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通過直接投資及經營目標集團將業務拓展至財務服務行業的合適途徑。董事會預計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擴闊收益基礎並最大化本公司及股東長期回報的良好投資機會。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完成。

我們樂觀地認為，財務服務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的主要驅動力。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發展放債及保險經紀業務。本集團相信這項業務有增長潛力，並於日後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投資機會，並尋求更多投資於財務服務業務的機會，以擴闊其業務組合及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同時，我們將審慎監控市場變化，並採取強有力的控制措施，以提高成本效率及風險管理，這將為未來的可持續增長奠定堅實的基礎。

股息

為保留資源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報告期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生效，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計劃期間」）。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授出購股權以作為激勵或獎賞，認同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在各情況下，合資格參與者可包括經董事會確定為(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政人員、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士及／或代理；及(b) 對本公司成功在GEM上市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張強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75,000,000	41.01
王洁女士 (附註1)	好倉	配偶權益	275,000,000	41.01
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 - P.B. Capital Advance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1,762,000	16.67
倍搏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好倉	投資經理	111,762,000	16.67

附註：

1. 王洁女士為張強先生的配偶。因此，王洁女士被視為於張強先生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代表及為P.B. Capital Advanced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行事）由倍搏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倍搏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專注於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該數字指於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P.B. Capital Advance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所持有之111,762,000股股份的相同權益。倍搏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P.B. Capital Advance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的投資管理人，因此被視為於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P.B. Capital Advance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之第A.2.1條守則條文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管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主席角色及職能（包括管理董事會並領導其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方向）由董事會共同履行。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指定行政總裁。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重大決策須向董事會及適當的董事會下轄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徵詢意見後方可落實。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彭浩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執行董事會制定及採納的業務政策、目標及計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及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全面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高級管理層及可能取得本公司證券相關內幕消息之人士，制定有關彼等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遜於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準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人士亦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購買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施予限制，但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整個報告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其他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有充足公眾持股量，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關系統已獲設立及設計以管理風險，並就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以保障股東權益及防止本集團資產遭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同時確保維持妥善賬目及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並確保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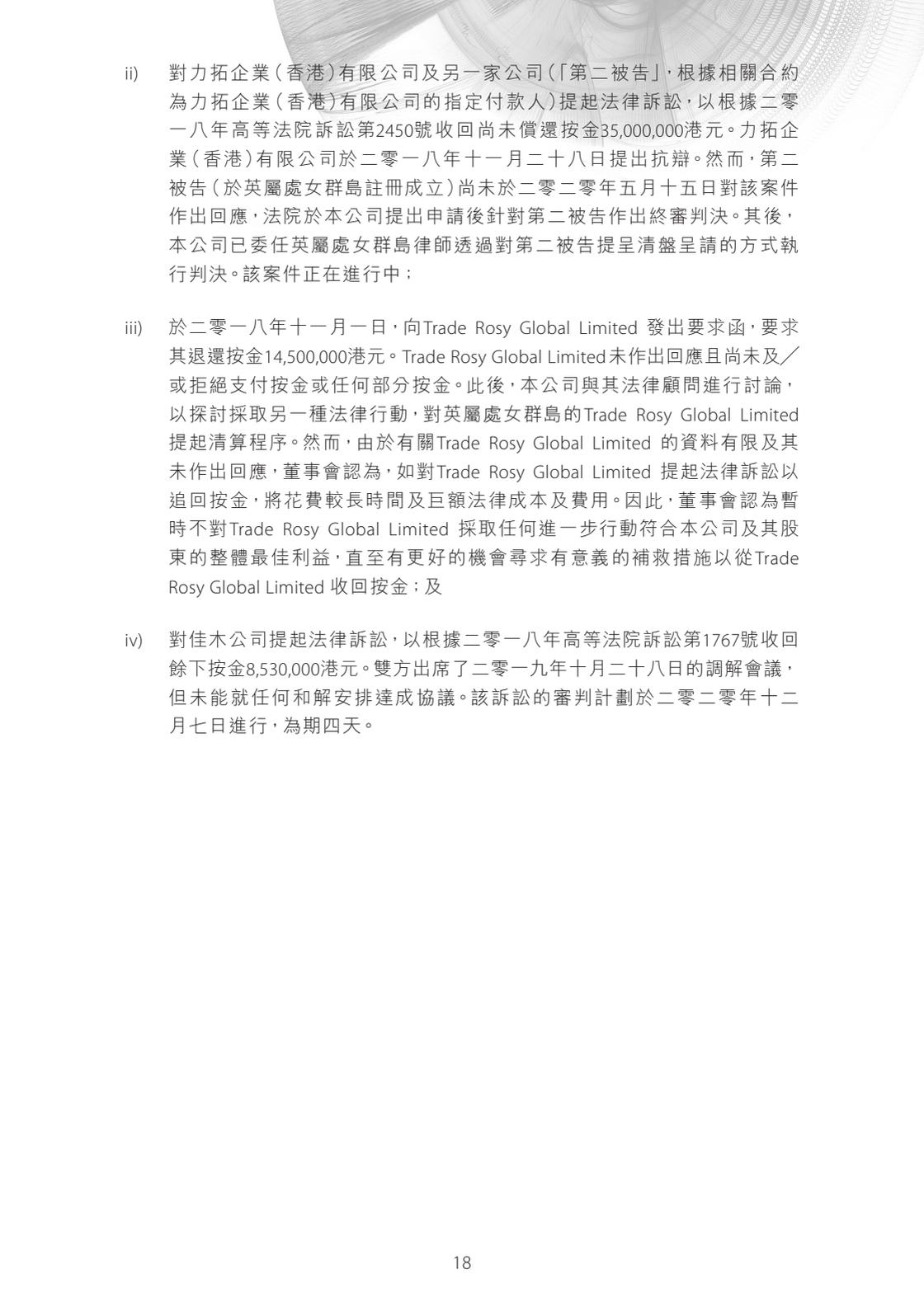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除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業務環境及法規環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內部營運及管理以及財務營運均運作暢順，故此並無其他重大風險因素需作另行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本集團不斷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且已更新數項政策。董事會相信，該等措施將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其他資料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年報以及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中期報告，內容有關供應商，即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及佳木公司，未能向本公司退還貿易按金總額約人民幣57.8百萬元。本公司已：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對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提起法律訴訟，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訴訟第2449號收回尚未償還按金10,930,000港元。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出抗辯。根據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考慮根據香港法例第4A章最高法院規則第14號命令對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作出簡易法律程序。然而，於周詳考慮案件證據後，法律顧問告知，透過簡易法律程序取得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的簡易判決機其困難，並建議該案件進行正常審判。本公司已採納法律顧問的有關意見，故決定不作出簡易法律程序。因此，本公司的法律代表已於近期在訴訟中遵循正常的民事訴訟程序並向法院申請正常的指令，據此，法院將授出釐定各方查閱有關文件及交換證人證詞的時間表。該案件正在進行中；

- 
- ii) 對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第二被告」,根據相關合約為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的指定付款人)提起法律訴訟,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訴訟第2450號收回尚未償還按金35,000,000港元。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出抗辯。然而,第二被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尚未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對該案件作出回應,法院於本公司提出申請後針對第二被告作出終審判決。其後,本公司已委任英屬處女群島律師透過對第二被告提呈清盤呈請的方式執行判決。該案件正在進行中;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向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 發出要求函,要求其退還按金14,500,000港元。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 未作出回應且尚未及/或拒絕支付按金或任何部分按金。此後,本公司與其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以探討採取另一種法律行動,對英屬處女群島的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 提起清算程序。然而,由於有關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 的資料有限及其未作出回應,董事會認為,如對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 提起法律訴訟以追回按金,將花費較長時間及巨額法律成本及費用。因此,董事會認為暫時不對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 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直至有更好的機會尋求有意義的補救措施以從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 收回按金;及
- iv) 對佳木公司提起法律訴訟,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訴訟第1767號收回餘下按金8,530,000港元。雙方出席了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調解會議,但未能就任何和解安排達成協議。該訴訟的審判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進行,為期四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之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向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 及佳木公司支付的可能無法收回的預付款項作出全額減值撥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及／或於財務報告中更新上述資料，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法院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P.B.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投資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000,000港元，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代價股份0.072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25,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完成。

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將分別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李明通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志恒先生、邵煜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退任）及張坤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共同審議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之成效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報表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已就此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宿春翔先生及彭浩然先生（*行政總裁*）；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明通先生、周志恒先生及張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恆勤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宿春翔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